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0 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易富路 1118 弄，亿帆医药国际创新中心 3 号楼 5 楼拓新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3,545,8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57%。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3,962,7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5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583,1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6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4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380,1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0%。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278,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26%；反对 4,9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61%；弃权 30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13,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62%；反对 4,9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10%；弃权 30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640,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35%；反对 4,74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9%；弃权 15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74,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97%；反对 4,74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61%；弃权 15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70,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66%；反对 3,96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3%；弃权 2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205,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678%；反对 3,96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61%；弃权 2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433,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61%；反对 22,763,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52%；弃权

3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67,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608%；反对 22,763,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438%；弃权 3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694,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7%；反对 4,48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65%；弃权 36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529,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074%；反对 4,48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95%；弃权 36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64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48%；反对 4,6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94%；弃权 2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82,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08%；反对 4,6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30%；弃权 2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574,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695%；反对 4,6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29%；弃权 25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97,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618%；反对 4,6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02%；弃权 25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0%。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曹禹律师、冯凡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